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本土語言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5 名、備取若干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名。
- 二、報名基本條件：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甄選類別名額：

類別	項目	備註	薪津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代課教師 5 名。	約計 96 節，授課內容含英語、體育、自然、音樂、生活課程。每週節數視配課情形。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預計 2 名。	約計 18 節，每週節數視配課情形。	每節鐘點費 320 元

四、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 ◎ 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16日中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8月16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一) 通過教育部鄉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檢核，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經本縣或本縣相互承認縣市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通過，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者。
  - (三)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 備註：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1.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網站 (<http://www.lg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二、報名：(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各階段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1. 第一階段報名：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9:1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中午12點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2. 第二階段報名：111年8月16日(星期二)下午1時至2:1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當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3. 第三階段報名：111年8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9:10止受理報名，受理具有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分別於111年8月16日中午12時及下午5時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國小教務處(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192號 電話：04-7772038\*111)

(四) **採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簡章第貳點第四項報名資格及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 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 資格審查：

1. 國民身分證：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更名者請附最近一個月內有登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2. 畢業證書(取得教師證之相關學歷證件，含教育學分(程)證明書)，以外國學歷報名者，請另附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文件，始得受理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書(應符合報考階段科類別之資格)。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五)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甄選方式：採資料審查與實務口試；總計100分。**

(一) 資料審查(40%)：如個人簡歷、獎勵、比賽、證照…或指導學生獲獎事蹟等。

- (二) 實務口試(60%)：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身分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等實務為範圍。
- (三) 實務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 甄選成績以評審委員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依序錄取，甄選成績相同，由本校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五)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至次日 9：20 分前，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錄取及放榜

-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報名時間辦理甄選。
  - (一) 第一階段甄選：完成第一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第二階段甄選：完成第二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 第三階段甄選：完成第三階段報名者，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前完成審查，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放榜：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鹿港國小(<http://www.lges.chc.edu.tw/>)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三、本次甄選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代課教師 5 名、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名，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課教師，其候用期限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二、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代課期限：原則上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次甄選錄取係依據教育部因應教師課稅相關配套計畫及彰化縣政府調整老師授課節數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柒、待遇

甄選錄取人員依實際授課時數核支鐘點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國小網站查詢。
-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國小網站。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附註：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課教師暨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歲		婚姻	已 (未) 婚	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e-mail: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夜 間部	系 所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相 片)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專業證照	類別( ) 證書字號( )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 長：	